

#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

103.12.01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04.01.15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3.12院理函字第1040000002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學位學程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位學程事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五、本學位學程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至十人，任期為一年。

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開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有關課程之提案，應先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